

#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

---

陕卫监督函〔2021〕245号

## 关于开展2021年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 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健康委（局）、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省疾控中心、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1〕270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21年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抽检内容和范围

#### （一）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

1、抽检内容：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第5.1.1、6.3.4条规定，对托幼机构儿童活动室的直接天然采光、采光系数、窗地面积比、照度平均值等项目符合情况进行抽检。参照《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

关于教室的采光要求和照明要求，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采光方向、采光系数、窗地面积比、防眩光措施、室内表面反射比、装设人工照明、课桌面照度、黑板照度等项目符合情况进行抽检。

2、抽检数量：以县（区）为单位，按辖区内持有办园许可证托幼机构总数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抽检，按辖区内持有办学许可证校外培训机构总数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抽检，最低抽检数量不低于5所，不足5所的全部抽检。2019年已完成国家“双随机”抽检工作且所抽检项目符合要求的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今年不再纳入抽检范围。

（二）学校。参照《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进行抽检。学校教室的采光和照明抽检在2021年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基础上全面普查。2019年、2020年已开展过国家“双随机”抽检或学校综合评价中相关检测项目符合要求的今年不再纳入抽检范围，但前两年抽检结果应统计在本次检查汇总表内，并标明抽查年度和抽检情况。

## 二、抽检时间

2021年6月-10月。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卫生健康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教育部等8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教体艺〔2018〕3号）和《陕西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



(陕教〔2019〕68号)及本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实施,切实做好今年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抽检、记录及公布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对前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通报。

(二)强化协作。各级卫生健康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以“双随机”方式抽取抽查人员和受查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开展检测并记录结果;教育部门要提供辖区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和学校底数,并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入现场抽检提供必要支持。

(三)确保质量。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强化措施确保抽检工作质量,抽检结果应当及时向同级教育部门通报。教育部门要督促辖区不达标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和学校改进教室(教学场所)采光照明条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共同对抽检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做好辖区抽检信息公布工作。各级疾控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检测工作;各级监督机构要落实工作责任,完成好抽检任务,确保抽检结果真实有效。

(四)报送总结。各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认真汇总审核辖区抽检数据和结果,于2021年10月20日前将抽检工作总结加盖公章后报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并抄送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邮箱:yingjike2020@126.com),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汇总形成工作总结报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陶正民 029-89620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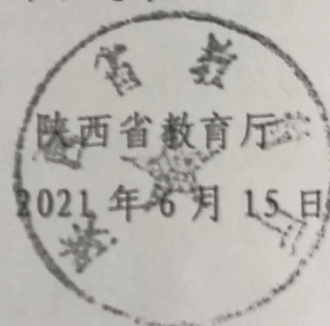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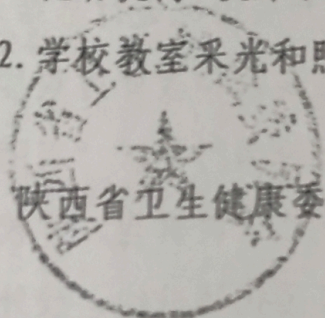


省教育厅联系人：吴永亮 029-88668889

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联系人：杨光 13279336150

附件 1. 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

附件 2. 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

单位:

机构类别	辖区单位总数 (个)	抽检单位数 (个)	抽检项目符合要求的单位数 (个)													
			直接天然采光	采光系数	窗地面积比	照度平均值	采光方向	防眩措施	室内表面反射比	装设人工照明	课桌面照度	黑板照度				
托幼机构																
校外培训机构																

注: 采光测量方法按 GB/T5699 执行, 照明测量方法按 GB/T5700 执行。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件 2

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

单位:

机构类别	辖区单位总数 <sup>a</sup> (个)	已抽检单位数 <sup>b</sup> (个)	2021年抽检单位数 (个)	抽检项目符合要求单位数 (个)									
				窗地面 积比	采光方 向	防眩光 措施	装设人 工照明*	黑板照明 灯设置	课桌面照度 及均匀度	黑板照度 及均匀度	课桌椅配备 <sup>c</sup>		
学 校													

注: a. 指辖区内普通中小学数, 不包括教学点。

b. 指 2019 年、2020 年已开展过国家“双随机”抽检或学校综合评价开展相关检测项目并符合要求的学校。

c. 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 且每人一席

采光测量方法按 GB/T5699 执行, 照明测量方法按 GB/T5700 执行。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